

#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财政局

## 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2〕20号

###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财政局 关于制定南平第一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函

南平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南平一中三个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南教财函〔2022〕4号）收悉。根据南平第一中学学生公寓现有设备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制定南平第一中学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南平第一中学紫云校区、江南校区学生公寓4人间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000元/生·学年；武夷新区云谷校区学生公寓4人间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安装空调收费按照闽价费〔2012〕299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加收100元/生·学年。

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定额水电费、家具折旧、卫生清理、安全保卫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费用。除超额水电费外（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2吨水计算），学校不得对学生另行收取其它费用。

三、南平第一中学应严格按照《南平市物价局 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南政价〔2015〕19号）的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函自2022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平区发科局，南平第一中学。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